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5〕47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紫杉药业”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

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紫杉药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健程、王奇、陈欣阳、陈雨欣，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陈雨欣为辅导小组成员，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佳茹、曹品铮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紫杉药业辅导人员，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该四名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在华英证券的组织协调下，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亦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机构会同江苏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持续尽职调查、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制作工作，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监督公司本次辅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三会的运行情况，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机制。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与业务进展情况，与

公司相关人员定期沟通交流公司产品布局、业务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最新股权发行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学习，加深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掌握，督促辅导对象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的高效率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紧密配合，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六）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医药行业受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省际联盟集采等，确保中标和上量，并

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来应对市场竞争。另外，公司积极拓宽产品管线布局，不断丰富研发产品并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继续深化和拓展现有产品布局以覆盖和占有更大的市场规模。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制度和体系，不断保持企业的创新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调整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经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基于当前市场动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应调整辅导工作进程。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

面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任职资格、口碑声誉情况等。



（联系人：赵健程，联系电话：18101651515）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健程



王奇



陈欣阳



陈雨欣

